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第八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792 號令發布。

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449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51156 號函附審查意見表，就系爭辦法附表二內容提出相關疑義，擬具本修正草案，計修正第八條附表二，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附表二。(修正草案第八條)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第八條附表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		附表二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		修正懲罰措施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上課規定，<u>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u>。 2. 不聽班級幹部<u>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u>。 3. 宿舍內務不整潔。 4. 不按時繳交作業，<u>經勸導無效者</u>。 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6. <u>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u>。 7. 值勤不盡職者。 8.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u>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u>。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u>情節輕微者</u>。 10.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1.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u>屢勸無效者</u>。 1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3.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4. <u>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15. 集會無故離開。 16.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u>情節輕微者</u>。 17.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禮貌不佳，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u>。 2. 違反上課規定，<u>教學秩序</u>。 3.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4. <u>服裝或宿舍內務不整潔</u>。 5. 不按時繳交作業，<u>經勸導無效者</u>。 6. <u>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u>。 7.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8. 言行<u>態度輕浮隨便者</u>。 9. 值勤不盡職者。 10.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u>消極怠惰者</u>。 11.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u>而其價值較小者</u>。 12.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3.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u>屢勸無效者</u>。 14.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5.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6. <u>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u>。 17. 集會無故離開。 18.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u>情節輕微者</u>。 19.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20. <u>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適合記警告者</u>。 		
小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2. 違反試場規則，<u>情節輕微者</u>。 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u>情節嚴重者</u>。 8. <u>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糾正不聽者</u>。 9. 偷竊行為，<u>情節輕微者</u>。 10.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u>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u>。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u>影響工作推展者</u>。 12. 不遵守交通規則。 13.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14. 賭博行為，<u>情節輕微者</u>。 15. <u>出入禁止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u>。 16.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7. 毆打同學，<u>情節輕微者</u>。 18.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 19.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u>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2. 違反試場規則，<u>情節輕微者</u>。 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u>價值貴重者</u>。 8. 言行不檢經<u>糾正不聽者</u>。 9. <u>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u>。 10. 偷竊行為，<u>情節輕微者</u>。 11.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糾正者。 12.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u>影響工作推展者</u>。 13. 不遵守交通規則。 14.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15. 賭博行為，<u>情節輕微者</u>。 16. <u>出入不正當場所者</u>。 17.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8. 毆打同學，<u>情節輕微者</u>。 19.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 20. <u>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適合記小過者</u>。 		

<p>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3. <u>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u>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勒索威脅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1. <u>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論，情節重大者。</u> 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13.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p>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3. <u>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u>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勒索威脅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8. <u>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u> 9.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10.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1.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2. <u>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u> 13.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14.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15.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6.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7.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18. <u>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適合記大過者。</u>
---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第八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7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府行法字第 1110000000 號令修正

第八條附表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二、學生：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平時之表現。

- 四、初犯或累犯。
- 五、行為後之表現。
- 六、年齡之長幼。
- 七、年級之高低。
- 八、智商之高低。
- 九、身心之狀況。
- 十、行為之影響。
- 十一、家庭之因素。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七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其他獎勵：
 - (一)獎品或獎金。
 - (二)獎狀或榮譽獎章。
 - (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

第八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特殊管教措施：

(一) 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

(二) 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三)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四)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由學務（訓導）處負責核定執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後，提經本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6.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8. 值勤表現優良者。 9.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 11.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小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10.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大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7.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

附表二、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上課規定，<u>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u>。 2. 不聽班級幹部<u>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u>。 3. 宿舍內務不整潔。 4.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6.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7. 值勤不盡職者。 8.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u>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u>。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u>情節輕微者</u>。 10.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1.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3.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4. <u>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15. 集會無故離開。 16.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17.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小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u>情節嚴重者</u>。 8.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u>經糾正不聽者</u>。 9.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0.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u>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u>。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不遵守交通規則。 13.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14.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u>出入禁止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u>。 16.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p><u>17.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u></p> <p><u>18.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u></p> <p><u>19.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u></p>
大過	<p>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p> <p>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p> <p>3. <u>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u></p> <p>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p> <p>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6. 勒索威脅者。</p> <p>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p> <p><u>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u></p> <p>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p> <p><u>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u></p> <p><u>11. 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u></p> <p><u>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u></p> <p><u>13.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u></p> <p><u>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u></p> <p><u>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u></p> <p><u>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u></p>